

考慮公務員協會向
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提出入會申請的準則

(1) 法律地位

- (a) 必須為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公務員工會。

(2) 成員組織

- (a) 成員須主要由公務員和退休公務員組成。

(若有少數榮譽會員或不屬公務員的會員，像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的情況，亦可接受。)

- (b) 成員必須包括不同部門和不同職系的公務員。

- (c) 大部分成員須為有繳納會費的會員，每年都繳交會費。該工會必須能夠提供這類會員的完整名單，所載資料且須符合職工會登記局查核的規定。(該工會亦可以有部分永久會員，一如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情況。)

(3) 會員人數

- (a) 有繳納會費的在職和退休公務員人數，不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及附屬會員，必須相當龐大，致足以獲得中央管理當局認可。在計算會員人數上，同時屬於評議會員方現有成員協會的會員者，不可計算在內。

- (b) 會員人數須相當穩定，不會大幅增減。該工會必須能夠證明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，可以保持龐大的會員人數。

(4) 財政狀況

- (a) 該工會必須財政穩健，並可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加以證實。

(b) 該工會的收入，必須主要從收取會費及在工會刊物招登廣告等類正當來源得到。該工會不得依賴外間的捐贈，作為主要收入來源。

(5) 組織及表現

(a) 該工會必須組織完善，有能力籌辦活動、處理與管理當局及其他機構的書信往來、以及應付會員所提出的各種問題。

(b) 該工會必須有良好的根基，且成立了一段合理的時期。

(c) 該工會必須有良好的會務紀錄，遵守其組織章程及職工會條例的各項規定辦事。

(6) 該工會必須有意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運作，作出積極的貢獻。

銓叙科

一九八五年七月